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09〕26号

关于成立青岛农业大学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场（厂）：

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、制度，统一领导、协调学校的财经工作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04〕1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青岛农业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宝笃

副组长：张铭锦 李欣章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刘春霞 刘智军 李福荣 牟少岩 朱连勤

辛 举 杨同毅 张殿臣 贺 勇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张殿臣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一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保证学校的所有财经活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，遵守并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；

二、研究制订学校的内部财经政策和制度，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；

三、审议、核定各部门专项预算及学校其他临时专项预算；

四、确定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，审议、核定学校年度预算，监督预算的执行，审查学校的年度决算报告；

五、对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经济事项如投资、基本建设、大型维修工程、大型设备购置和报废、学校建筑物的拆除等进行可行性研究；

六、对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、促进增收节支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堵塞管理漏洞等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七、对学校的收入分配政策、内部收费及职工福利的改善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提出意见。

八、加强对校内各项管理体制改革的财经监督，确保学校财经活动合理、合法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财经 领导小组 通知

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 年 3 月 12 日印

共印 15 份